

2000年第15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
(選舉委員會)(立法會)令》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
(第542章)附表2第2(2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2000年3月3日起實施。
2. 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
 - (1) 配予本條例附表2列表3所指的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，在各指定團體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於附表列明。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指定團體獲配予的委員數目，在第3欄相對於該指定團體之處指明。
 - (2) 在本條中，"指定團體" (designated body) 指本條例附表2第2(1)條所指的指定團體。
3. 廢除
《1997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 (選舉委員會)(立法會)令》(第542章，附屬法例) 現予廢除。

附表 [第2條]

項	指定團體	委員數目
1.	天主教香港教區	7
2.	中華回教博愛社	6
3.	香港基督教協進會	7
4.	香港道教聯合會	6
5.	孔教學院	7
6.	香港佛教聯合會	7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年1月18日

註 釋

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附表2的規定，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40名委員是由組成該界別分組的團體("指定團體")提名的。該附表第2(2)條述明，該40名委員名額在各指定團體之間作出分配的情況，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命令指明。因此，本命令指明每個指定團體獲分配提名委員的數目。最終，選舉委員會(宗教界界別分組是其中的一個組成部分)須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。